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辽1004民初846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6日，公司因合同纠纷事项，将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福化工”）、潘正豪、牛爱群作为被告向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同日，公司收到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立登民初字第（2311）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1002民初2190号，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公司向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追偿权法律关系及借款法律关系分案主张公司权利，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受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被告一：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一路09号

法定代表人：潘正豪

被告二：潘正豪

被告三：牛爱群（潘正豪妻子）



第三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住所地：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13号

负责人：陈国华

（二）本次诉讼事实与理由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三）诉讼请求

1、诉讼请求（追偿权法律关系）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给付公司800万元及利息181,999.99元（起诉利息以8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从2018年7月25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之后的利息，按前述标准计算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本息暂合计8,181,999.99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潘正豪、被告牛爱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

2、诉讼请求（借款法律关系）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欠款9,813,400元及尚欠利息181,914.26元（起诉尚欠利息从2018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21日止，以9,813,4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09%计算，并扣除已付利息；2018年11月22日之后利息，按前述标准计算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本息暂合计9,995,314.26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潘正豪、被告牛爱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法院对本案判决情况

（一）针对公司的诉讼请求（追偿权法律关系），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



原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代付的贷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109,933.33元(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11月6日止)，并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对上述款项中原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向被告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追偿部分，由被告潘正豪、牛爱群平均分担；

3、驳回原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9,564元(原告预交)，退回原告60,490元，应收69,074元，由被告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负担68,570元，由原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4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原告预交)，由被告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如被告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案件受理费和保全申请费无力负担，由被告潘正豪、牛爱群平均负担。

针对本案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已下发《民事裁定书》(2018)辽1004民初846号，依法裁定查封会福化工坐落于辽阳市宏伟区及辽阳市芳烃基地的合计7处房产。

(二)针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借款法律关系)，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尚在审理中，如有实质性结果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部分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会福化工须向公司偿付本金800万元及利息109,933.33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8）辽1004民初846号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